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台上字第1106號

上訴人 黎文忠

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文書案件，不服智慧財產法院中華民國107年7月26日第二審判決（105年度刑智上易字第86號；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續字第4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至於原判決究有無違法，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，而合於第三審上訴之法定程式，係屬二事，不容混淆。

二、上訴人黎文忠上訴意旨略謂：

(一)我無任何詐欺的不法意圖及動機，在本案發生前，我在銷售告訴人萊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萊禮公司）的產品時，就已經使用萊禮公司印有醫療器材優良製造 GMP（下稱 GMP）認證標章的包裝卡（下稱系爭包裝卡），而在本案，只為便宜行事，才依然使用系爭包裝卡；何況，我也從未向碧華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碧華公司）提及有關 GMP 認證乙事；尤其，原判決在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的理由中，也認定我未欺騙消費者；而且本案起訴迄今，我更不曾因其他詐欺案而被訴。原審不察，遽行認定我有「意圖欺騙他人」，而犯有販賣虛偽標記商品罪，其判決理由顯然前後矛盾，並有適用法則不當的違誤。

(二)其實，我係以自有品牌「舒敷樂」在網路上銷售，包裝卡上

也印有我所經營的「森活工坊有限公司（下稱森活公司）」名稱及換貨電話等字樣，當不致使消費者混淆誤認，也不會造成萊禮公司任何損害，應不該當於（行使）偽造文書罪名。原審未說明我有何偽造文書的動機、目的，遽對我依行使偽造（準）私文書罪名論擬，自有判決理由欠備、適用法則不當的違失。

(三)另外，我販售系爭冰溫兩用敷袋並未逾十年；我也不曾向告訴人表示印製紙卡太貴，希望自己印製；更未向告訴人表示如果不在乎紙卡，我會趕快印製等語，原審誤信告訴人等之說詞，於判決理由中，為與事實不符之記載，亦非適宜云云。

三、惟查：

(一)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所確認的事實為判決基礎，以判斷其適用法律之當否。而證據的取捨、證明力的判斷及事實的認定，都屬事實審法院的自由裁量、判斷職權；如其此項裁量、判斷，並不違反客觀存在的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即無違法可指，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甚明，自無由當事人任憑己意，指摘為違法，而執為上訴第三審合法理由之餘地。又法院認定事實，並不悉以直接證據為必要，其綜合各項調查所得的直接、間接證據，本於合理的推論而為判斷，要非法所不許。

刑法第210條之偽造私文書罪，以無製作權人而捏造他人名義製作該文書為構成要件之一，學理上稱為「有形偽造」。倘行為人係以自己之名義製作文書，或基於他人之授權、委託，以該他人之名義製作文書，因非無製作權，不能成立該罪；但如所製作文書之目的及其內容，已逾越他人之授權、委託範圍，既與無製作權人而冒用他人名義製作文書無異，仍應以偽造私文書罪名相繩。

再者，依醫療器材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，除該辦法附件二未滅菌產品外，其他醫療器材之製造，均應符合「藥物製造工廠設廠標準」第四編「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」（現修正為「藥物優良製造準則」第三編「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」；

並自民國103年3月11日起，第一等級列屬「醫療器材管理辦法附件二」未滅菌或不具量測功能品項之醫療器材，其製造業者，須符合「藥物優良製造準則」第三編第三章「精要模式」相關規定），以確保醫療器材之品質。是以既獲衛生福利部依藥事法第57條及「藥物製造許可及優良製造證明文件核發辦法」，認可核發醫療器材優良製造「GMP」證明之製造商，其所生產之醫療器材，應可信賴具備相當的品質。從而，在商品外包裝上，標示「醫療器材優良製造 GMP」之圖樣及製造商名稱，為整體地觀察，即足以表彰該醫療器材係由該符合「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」之廠商所製造，品質上堪認具有相當的保障；進一步言，若行為人未經他人同意或授權，擅自在商品包裝上，印製該他人名義之製造廠商名稱、使用醫療器材優良製造 GMP圖樣，該等商品包裝即與刑法第220條第1項所稱足以表示其用意證明之準文書相當。原判決主要係依憑上訴人迭於偵查、歷審審理中，坦承：我確實有利用通路在網路上，對外販售碧華公司所製造的冰溫兩用敷袋（下稱系爭商品），並將標示有製造商為萊禮公司、GMP圖樣的包裝卡，放置在商品包裝盒內販售，而該載明製造商為萊禮公司的包裝卡，是我委託凡丞印刷有限公司（下稱凡丞公司）印製的部分自白；證人即告訴人萊禮公司業務經理黃雋盛、證人即碧華公司實際負責人洪政宏、證人即凡丞公司負責人陳世育分別於偵查中，證實上情無訛，黃雋盛並詳言：告訴人原提供系爭商品，由上訴人對外販售，嗣於102年間，上訴人自創品牌，改以「舒敷樂」名稱對外販售，但仍由告訴人負責製造、印製系爭包裝卡，包裝後，賣給上訴人擔任負責人的「森活公司」，後來是上訴人要求自印包裝卡；洪政宏另直言：上訴人係於「102年11月間」，開始與碧華公司接洽系爭商品；陳世育更陳稱：凡丞公司是從「102年12月10日」開始為森活公司印製標示品名為「舒敷樂」、製造商為「萊禮公司」的包裝卡，遲至103年3月26日（案發後），才改印成製造商為「碧華公司」的包裝卡各

等語之證言（依此時序，可見上訴人委託凡丞公司印製之初，即有逾越授權目的之意思〈將系爭包裝卡混用在非告訴人所生產的商品上〉）；告訴人於網路平臺訂購之「舒敷樂」冰溫兩用敷袋之購買證明、產品照片（顯示製造商為萊禮公司的包裝卡）；臺灣舒潔股份有限公司銷退貨明細表；碧華公司出貨單；凡丞公司印製系爭包裝卡的應收帳款明細表等各項證據資料，乃認定上訴人確有如原判決事實欄一所載犯行，因而撤銷第一審不當之科刑判決，改判依想像競合犯之例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以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刑（另想像競合犯明知虛偽標記商品而販賣罪；另被訴涉犯詐欺取財、販賣仿造商號之貨物罪嫌部分，則均不另為無罪諭知）併為相關沒收之諭知。

原判決復就上訴人僅供承上揭部分自白，而矢口否認犯罪，所為略如前揭第三審上訴意旨所載的辯解，如何係飾卸之詞，不足採信，亦據卷內訴訟資料詳加指駁、說明。並析述：

1. 依洪政宏所證：因為碧華公司沒有GMP認證，所製造的冷熱敷袋商品紙卡（包裝卡）上，（我們）不會（去）標示GMP標章等語，則上訴人既自承長期接觸、販售系爭產品，其對產品的屬性、製造商背景、相類產品有無GMP認證等相關細節，豈有不知之理？

2. 上訴人對於系爭包裝卡具有審核、確認之權利與義務，明知自創品牌所販售之「舒敷樂」冰溫兩用敷袋，其所託製造者，未取得GMP認證，卻於包裝紙卡上標示GMP圖樣，顯然具有販賣虛偽標記商品之犯意。

3. 上訴人（委託印製系爭包裝卡之時，既意圖逾越授權目的，使用在非告訴人所生產之商品上，足見具有偽造準文書的犯意），其進而混用行使，當以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相繩，縱然嗣後另印製未標示製造商，或標示碧華公司為製造商之包裝卡，仍無解其先前已經成立之犯罪，不能憑為有利上訴人之認定依據。

以上所為之事實認定及得心證理由，都有各項證據資料在案

可稽，既係綜合調查所得之各項直接、間接證據而為合理推論，自形式上觀察，即未違背客觀存在的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，且事證已臻明確。上訴意旨，置原判決已明白論斷的事項於不顧，或就屬原審採證、認事職權的適法行使，持異評價，妄指違法，或就不影響判決結果之枝節事項，漫為指摘，且猶執陳詞，仍為單純的事實爭議，難認為適法的上訴第三審理由。依照首揭說明，應認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至於上訴人其餘上訴意旨所稱：原判決理由參——(一)所載部分內容顯與事實不符乙節，經核縱然除去該部分瑕疵，並不影響原判決對於上訴人本件犯罪事實之認定，對於本件判決之結果亦無影響。參照刑事訴訟法第380條規定法理，此部分上訴意旨，猶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(二)對於本案之判決提起上訴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7第1項前段規定，其上訴效力固及於以被告違法行為存在為前提之第三人（參與人）相關沒收判決部分。但須其上訴係合法時，始有效力相及之可言。

本件原判決僅上訴人提起上訴，茲上訴人之上訴既不合法，則其上訴效力，自不能及於原判決關於參與人即森活公司之沒收部分，而不在本院審判範圍，自無須併列原審沒收部分之參與人為本判決之當事人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

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	洪	昌	宏
法官	吳	信	銘
法官	許	錦	印
法官	王	國	棟
法官	李	欽	任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